

5月25日（暂译）

##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解除宣言

基于《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》（2012年法律第31号）第32条第1项的规定，2020年4月7日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宣言。由于判断已不再需要实施紧急事态宣言，基于同条第5项规定，宣布结束紧急事态。